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

和 7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日内瓦

条约的暂时适用

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和标题及附件草案

修订

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

准则 1

范围

本准则草案涉及国家或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

准则 2

目的

本准则草案的目的是，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的基础上，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

准则 3

一般规则

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暂时适用。

准则 4

协议形式

除条约规定的情况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可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以下述形式协议：

- (a) 一项单独的条约；或
- (b) 任何其他办法或安排，包括：



- (一) 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根据该组织或会议的规则通过的、反映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协议的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
- (二) 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作出并被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所接受的声明。

准则 5

开始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按条约规定的或另经协议的日期、条件和程序开始。

准则 6

法律效果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产生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适用该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此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必须善意履行。

准则 7

保留

本准则草案不妨碍与对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提出的保留有关任何问题。

准则 8

违约责任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产生的义务引起国际责任。

准则 9

终止

1. 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于该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中生效时终止。
2.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如果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则暂时适用应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终止。
3.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援引其他理由终止暂时适用，在此情况下，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应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
4.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暂时适用的终止不影响终止之前因此种暂时适用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法律情势。

准则 10

各国国内法、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遵守

1.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家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2. 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国际组织不得援引该组织的规则作为不履行此种暂时适用所产生的义务的理由。

准则 11

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各国国内法规定和国际组织规则

1. 一国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定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国内法规则时不在此限。
2. 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其同意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表示违反了该组织关于同意暂时适用条约的权限的规则为理由主张其同意无效，但违反情事明显且涉及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规则时不在此限。

准则 12

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

本准则草案不妨碍各国或国际组织在条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权利。

附件

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

以下条款实例旨在协助各国和国际组织起草暂时适用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协议。这些实例并不涵盖所有可能的情况，也无意限定任何具体的表述。这些规定条约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载于双边和多边条约，¹ 根据 A 至 E 节所述的一些典型问题编排。所列实例来自最近的实践，² 并尽可能反映了区域多样性，但它们并非详尽无遗的。³

A. 暂时适用的开始

关于暂时适用开始的条款实例如下：

(1) 自签署之日起

双边条约

1. 《荷兰王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根据 1978 年 STCW 公约[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规则 1/10 认证书的承诺》(2001 年 5 月 31 日，马尼拉)：⁴

¹ 在本附件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第三方缔结的所谓“混合协定”被归为双边条约。

² 特别见 A/CN.4/707 号文件：条约的暂时适用——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2017 年)。

³ 任何实例未被列入不应解释为反映了委员会对该实例的任何立场。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3056 号，第 2385 卷，第 403 页。

第 11 条

在不影响第 9 条的情况下，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已履行本承诺在各自国家生效所需程序后的第二个月第一日生效。

2. 《丹麦王国政府与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关于继承丹麦王国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缔结的条约的协定》(2003 年 7 月 18 日，哥本哈根)：⁵

第 3 条

.....

(b) 本协定的规定自本协定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

3. 《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总部的协定》(2013 年 11 月 26 日，达累斯萨拉姆)：⁶

第 48 条**生效**

1. 本协定的规定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

多边条约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国和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秘书处之间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2002 年 9 月 18 日，波恩)：⁷

第 7 条**最后条款**

.....

(7) 本协定的规定自签署之日起酌情暂时适用，直至下文第 9 款所述的生效为止。

5. 《关于萨瓦河盆地框架协定修正案的协定》和《关于萨瓦河盆地框架协定航行制度的议定书》(2004 年 4 月 2 日，卢布尔雅那)：⁸

第 3 条

.....

5.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

6.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体快速反应部队协定》(2009 年 6 月 14 日，莫斯科)：⁹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3679 号，第 2420 卷，第 359 页。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1602 号，第 2968 卷，第 237 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1136 号，第 2306 卷，第 469 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662 号，第 2367 卷，第 697 页。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541 号，第 2898 卷，第 277 页。

第 17 条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除非与缔约方的国内法相抵触，并在保存人收到签署本协定的缔约方关于已完成其生效所需内部程序的第四份通知之日生效。……

(2) 自签署日期之外的其他日期起

双边条约

7. 《构成取消外交护照持有人签证协定的换文》(1996 年 12 月 16 日，索非亚): ¹⁰

保加利亚的照会

……

6. 本协定在通过外交途径最后一次通知已满足相关国内法律要求的 30 天后生效。其暂时适用在交换照会 10 天后开始。

……

西班牙的照会

……

西班牙王国驻索非亚大使馆谨通知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西班牙王国政府接受保加利亚政府的提议，同意上述照会和本答复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协定，根据第 6 款的规定生效和暂时适用。

……

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之间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荷兰领土上空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以及关于下莱茵机场民用业务对荷兰王国领土的影响的条约》(2003 年 4 月 29 日，柏林): ¹¹

第 16 条

批准、生效、暂时适用

……

3. 本条约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

9. 《〈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反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马耳他共和国、波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一事的议定书》(2004 年 4 月 30 日，布鲁塞尔): ¹²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4151 号，第 1996 卷，第 33 页。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3165 号，第 2389 卷，第 117 页。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5792 号，第 2570 卷，第 254 页。

第 5 条

.....

3. 如未在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交存本议定书的所有批准书，则本议定书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

10. 《西班牙王国和马里共和国关于移民领域合作的框架协定》(2007 年 1 月 23 日，马德里): ¹³

第 16 条

.....

2. 本框架协定在签署三十天后暂时适用。

11. 《荷兰王国和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海关事项行政互助的协定》(2012 年 9 月 26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¹⁴

第 23 条

生效

.....

2. 本协定自签署后的第二个月第一日起暂时生效。

多边条约

12. 1990 年 11 月 19 日《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商定文件》(1996 年 5 月 31 日，维也纳): ¹⁵

六

1. 本文件在保存人收到所有缔约国的核准确认通知后生效。本文件第二节第二和第三款、第四节和第五节自 1996 年 5 月 3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15 日暂时适用。

(3) 在缔结或通知后

双边条约

13. 《构成取消外交护照持有人签证协定的换文》(1996 年 12 月 27 日，马德里): ¹⁶

西班牙致突尼斯的照会

.....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6921 号，第 2635 卷，第 3 页。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1580 号，第 2967 卷，第 123 页。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4001 号，第 2980 卷，第 195 页。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4152 号，第 1996 卷，第 45 页。

如果突尼斯政府在互惠基础上接受上述提议，本照会 and 突尼斯大使馆对本照会的答复构成西班牙王国和突尼斯共和国之间的协定，自交换照会之日起暂时适用，并在最后一次通知已完成各自的国内要求之日生效。

.....

突尼斯致西班牙的照会

.....

突尼斯共和国驻马德里大使馆谨通知外交部，突尼斯共和国政府接受西班牙王国政府的提议，并同意上述照会和本答复构成一项协定。

.....

14. 《构成修正荷兰王国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于该法庭受训人员在荷兰地位的协定的换文》(2010 年 7 月 14 日，海牙): ¹⁷

荷兰的照会

.....

如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以接受上述提议，本部谨提议，本照会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肯定答复的照会构成对《实习人员协定》的修正，自收到该肯定答复照会之日起暂时适用，并在双方书面通知对方已符合关于生效的法律要求后的次日生效。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照会

.....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谨通知贵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以接受贵部照会中的提议，并确认贵部照会和本照会将构成对《实习人员协定》的修正，自收到本肯定答复照会之日起暂时适用，并在双方书面通知对方已符合关于生效的法律要求后的次日生效。

.....

1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2010 年 10 月 6 日，布鲁塞尔): ¹⁸

第 15.10 条 生效

.....

5. (a) 本协定自欧盟缔约方与韩国相互通知对方已完成各自的相关程序之日后的下个月第一日起暂时适用。

.....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1714 号，第 2689 卷，第 93 页。

¹⁸ 《欧洲联盟公报》，L 127，2011 年 5 月 14 日，第 1 页。

多边条约

16.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 8 月 4 日, 纽约): ¹⁹

第 41 条

暂时适用

1. 本协定由书面通知保存人表示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或实体暂时适用。暂时适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开始。

17. 2001 年《国际可可协定》(2001 年 3 月 2 日, 日内瓦): ²⁰

第 57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 或有意加入本协定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 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和/或本国法律规章, 在本协定依第 58 条生效时, 或如协定已经生效, 则在特定日期, 暂时适用本协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出通知时, 说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2. 凡依本条第 1 款递交通知, 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 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 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

18. 《集束弹药公约》(2008 年 5 月 30 日, 都柏林): ²¹

第 18 条

暂时适用

- 任何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 该国将在本公约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本公约第 1 条。

19. 《武器贸易条约》(2013 年 4 月 2 日, 纽约): ²²

第 23 条

暂时适用

-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宣布, 在本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第 6 和第 7 条。

B. 暂时适用协议的形式

关于暂时适用协议形式的条款实例如下:

¹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7924 号, 第 2167 卷, 第 3 页。

²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9640 号, 第 2229 卷, 第 2 页。

²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47713 号, 第 2688 卷, 第 39 页。

²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52373 号, 第 3013 卷[尚未提交]。

双边条约

20. 《关于储蓄收入征税及其暂时适用的协定》(2004 年 5 月 26 日, 布鲁塞尔和 2004 年 11 月 9 日, 海牙): ²³

德国致荷兰的信函

.....

在这些内部程序完成和本“关于自动交换利息形式储蓄收入的信息公约”生效之前, 我谨向贵方提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阿鲁巴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或自 2003 年 6 月 3 日关于利息形式储蓄收入征税的理事会第 2003/48/EC 号指令适用之日起(以较晚者为准), 在各自国内宪法要求的框架内暂时适用本公约。

.....

荷兰致德国的信函

.....

我可以确认, 荷兰王国阿鲁巴同意贵方信函中的内容。

.....

多边条约

21. 《关于暂时适用〈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的协定〉的议定书》(2002 年 2 月 5 日, 伯利兹城): ²⁴

回顾《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的协定》第 37 条规定, 该协定在向东道国政府交存第七份批准书后生效,

期望为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的迅速运作做好准备,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的协定》的暂时适用

《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的协定》的签字国商定, 在该协定根据第 37 条最终生效之前, 在相互之间暂时适用该协定。

22. 《关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前暂时适用其某些规定的协定》2009 年 5 月 12 日, 马德里): ²⁵

.....

(b) 任何缔约方均可随时以向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出通知的方式, 宣布其接受第 14 号议定书上述部分的暂时适用。这种接受声明将在欧洲委员会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9430 号,第 2821 卷,第 3 页。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1181 号,第 2953 卷,第 181 页。

²⁵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4 号。

秘书长收到声明之日后的下个月第一日生效；第 14 号议定书的上述部分将不适用于没有作出这种接受声明的缔约方；

23.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大会题为“本组织的未来”的第 365(XII)号决议：²⁶

.....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34(V)号决议通过的《章程》第 14 条修正案尚未得到必要数目国家的核准，该修正案旨在赋予东道国在执行委员会的常任席位和表决权，而不受委员会席位地域分配原则的约束，

2. 决定该修正案在批准之前暂时适用。

C. 加入/退出暂时适用

关于加入/退出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如下：

24.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 7 月 28 日，纽约)：²⁷

第 7 条 暂时适用

1. 本协定如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尚未生效，则在其生效之前，由下述国家和实体予以暂时适用：

(a) 在联合国大会中同意通过本协定的国家，但在 1994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书面通知保存人其将不暂时适用本协定，或者仅在以后作了签字或书面通知之后才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除外；

(b) 签署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但在签字时书面通知保存人其将不暂时适用本协定的任何国家或实体除外；

(c) 书面通知保存人表示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和实体；

(d) 加入本协定的国家。

25. 《武器贸易条约》(2013 年 4 月 2 日，纽约)：²⁸

第 23 条 暂时适用

任何国家均可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宣布，在本条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时适用第 6 和第 7 条。

D. 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暂时适用限制

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暂时适用限制方面的条款实例如下：

²⁶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大会 1997 年 10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365(XII)号决议。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364 号，第 1836 卷，第 3 页。

²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373 号，第 3013 卷[尚未出版]。

双边条约

26. 《西班牙王国和萨尔瓦多关于航空运输的协定》(1997 年 3 月 10 日, 马德里): ²⁹

第 24 条

生效和解除

1. 缔约方自签署之时起暂时适用本协定的规定, 但以其不与任一缔约方的法律相冲突为限。本协定自缔约双方通过互换外交照会通知对方已完成各自的宪法程序后生效。

27. 《荷兰王国政府和乌克兰部长内阁关于技术和财政合作的协定》(1998 年 5 月 11 日, 基辅): ³⁰

第 7 条

最后条款

.....

7.2. 只要不与双方现行法律相抵触,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

28.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通过海运扩散的协定》(2004 年 8 月 13 日, 檀香山): ³¹

第 17 条

生效和期限

.....

2. 暂时适用。双方自本协定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本协定。任何一方均可随时停止暂时适用。每一方应将暂时适用的任何约束或限制、此种约束或限制的任何变化以及暂时适用的停止立即通知另一方。

2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的技术合作协定》(2004 年 10 月 13 日, 贝尔格莱德): ³²

第 7 条

.....

3. 本协定在签署后根据适当的国内法暂时执行。

30.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摩洛哥王国之间的欧洲—地中海航空协定》(2006 年 12 月 12 日, 布鲁塞尔): ³³

²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4927 号, 第 2023 卷, 第 341 页。

³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43066 号, 第 2386 卷, 第 3 页。

³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51490 号, 第 2962 卷, 第 339 页。

³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43752 号, 第 2424 卷, 第 167 页。

³³ 《欧洲联盟公报》, L 386, 2006 年 12 月 29 日, 第 57 页。

第 30 条**生效**

1.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根据缔约方国内法暂时适用。

31. 《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王国之间关于国土安全事项科学技术合作的协定》(2011 年 6 月 30 日，马德里): ³⁴

第 21 条**生效、修正、期限和终止**

1. 本协定在双方签署后根据每一方的国内法暂时适用。[……]

多边条约

32.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 7 月 28 日，纽约): ³⁵

第 7 条**暂时适用**

……

2. 所有上述国家和实体应依照其本国或其内部的法律和规章，从 1994 年 11 月 16 日或签字、通知同意或加入之日(如果较迟的话)起，暂时适用本协定。

33. 1995 年《谷物贸易公约》(1994 年 12 月 7 日，伦敦): ³⁶

第 26 条**暂时适用**

任何签字国政府和有资格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其他政府，或其加入申请已得到理事会核准的政府，均可向保存人交存暂时适用的声明。交存这种声明的任何政府均应依照本国法律规章暂时适用本公约，并应被暂时视为本公约的缔约方。

34.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能源议定书》(2003 年 1 月 31 日，达喀尔): ³⁷

第 40 条**暂时适用**

- (1) 各签字国同意在本议定书根据第 39 条对其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本议定书，但以此种暂时适用不违反其宪法、法律或规章为限。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1275 号，第 2951 卷，第 3 页。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364 号，第 1836 卷，第 3 页。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2022 号，第 1882 卷，第 195 页。

³⁷ A/P.4/1/03.

E. 暂时适用的终止

关于暂时适用终止的条款实例如下：

(1) 在生效时

双边条约

35. 《拉脱维亚政府和捷克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1996 年 4 月 15 日，里加)：³⁸

第 41 条 暂时适用

在本协定根据第 40 条生效之前，捷克共和国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本协定，条件是拉脱维亚共和国在 1996 年 6 月 15 日之前发出关于本协定生效的国内法律要求已得到满足的通知，且拉脱维亚共和国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本协定。

3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斯洛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将斯洛文尼亚石油和石油产品最低储备厅代存在德国的石油和石油产品计入该厅储备的协定》(2000 年 12 月 18 日，卢布尔雅那)：³⁹

第 8 条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直至生效。

37. 《巴拉圭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2005 年 5 月 2 日，亚松森)：⁴⁰

第 17 条 生效

本协定及其附件自签署之日起暂时适用，并在双方交换外交照会确认每一方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必要内部程序的后一份照会发出之日生效。
[……]

38. 《西班牙王国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关于空运协会在西班牙地位的协定》(2009 年 5 月 5 日，马德里)：⁴¹

第 12 条 生效

1. 本协定自签署之时起暂时适用，直至获得西班牙批准和空运协会核准。

³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5853 号，第 2069 卷，第 225 页。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8039 号，第 2169 卷，第 287 页。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3807 号，第 2429 卷，第 301 页。

⁴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7110 号，第 2643 卷，第 91 页。

39. 《联合国与苏丹政府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地位的协定》(2012 年 10 月 1 日, 纽约): ⁴²

第十一条

杂项规定

62. 本协定在签署后生效并由苏丹政府暂时适用, 直至苏丹政府通知其已根据苏丹《宪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

多边条约

40.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 7 月 28 日, 纽约): ⁴³

第 7 条

暂时适用

.....

3. 暂时适用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终止。但无论如何, 如到 1998 年 11 月 16 日, 第 6 条第 1 款关于至少须有七个决议二第 1 (a)段所述国家(其中至少五个须为发达国家)同意接受本协定约束的要求尚未得到满足, 则暂时适用应于该日终止。

4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1997 年 9 月 13 日, 奥斯陆): ⁴⁴

第 18 条

暂时适用

任何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宣布, 在本公约生效之前, 它将暂时适用本公约第 1 条第 1 款。

(2) 在发出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的通知后

双边条约

42. 《西班牙和国际油污赔偿基金之间的协定》(2000 年 6 月 2 日, 伦敦): ⁴⁵

西班牙的照会

.....

若西班牙在 2001 年 5 月 11 日之前通过西班牙驻伦敦大使通知基金, 上述所有程序已经完成, 或者在该日期之前, 西班牙通过其驻伦敦大使通知基金, 这些程序将不会完成, 则本协定的暂时适用即告终止。

.....

⁴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50146 号, 第 2873 卷, 第 125 页。

⁴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1364 号, 第 1836 卷, 第 3 页。

⁴⁴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5597 号, 第 2056 卷, 第 211 页。

⁴⁵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7756 号, 第 2161 卷, 第 45 页。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 1992 年的照会

.....

关于西班牙与基金签署的《协定》和贵方的今日来信，我谨通知贵方，基金同意贵方信函中的内容，该信函应视为双方制定的、确立对《协定》唯一可能解释的文书。

.....

4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王国之间关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荷兰领土上空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以及关于下莱茵机场民用业务对荷兰王国领土的影响的条约》(2003 年 4 月 29 日，柏林)：⁴⁶

第 16 条

批准、生效、暂时适用

.....

3. 本条约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暂时适用。如果缔约方之一声明其无意成为缔约方，则暂时适用终止。

44. 《欧洲共同体和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科学技术合作的协定》(2009 年 11 月 30 日，布鲁塞尔)：⁴⁷

第 7 条

最后条款

.....

2. 本协定在缔约方相互通知已完成缔结本协定所需的内部程序时生效。缔约方完成上述程序之前，自签署之时起暂时适用本协定。双方在此共同商定，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其将不缔结本协定，则依据暂时适用启动且在上述通知发出时仍在进行的项目和活动应继续进行，直至按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完成为止。

多边条约

45. 《西非经共体能能源议定书》(达喀尔，2003 年 1 月 31 日)：⁴⁸

第 40 条

暂时适用

- 3 (a) 任何签字国均可书面通知保存人其无意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从而终止暂时适用本议定书。任何签字国终止暂时适用的日期为保存人收到该签字国书面通知满 60 天后。

⁴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3165 号，第 2389 卷，第 117 页。

⁴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651 号，第 2907 卷，第 51 页。

⁴⁸ A/P.4/1/03.

(3) 其他理由

双边条约

4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合作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通过海运扩散的协定》(2004 年 2 月 11 日, 华盛顿): ⁴⁹

第 17 条

生效和期限

.....

2. 暂时适用。双方自本协定签署之日起, 在各自国内法律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暂时适用本协定。任何一方均可随时停止暂时适用。每一方应将暂时适用的任何约束或限制、此种约束或限制的任何变化以及暂时适用的停止立即通知另一方。

4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2010 年 10 月 6 日, 布鲁塞尔): ⁵⁰

第 15.10 条

生效

5. [.....]

(c) 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暂时适用。此类终止在通知后的下个月第一日开始。

4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乌克兰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2014 年 3 月 21 日, 布鲁塞尔): ⁵¹

第 486 条

生效和暂时适用

.....

7. 任何一方都可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 声明打算终止暂时适用本协定。[.....]

多边条约

49.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1995 年 8 月 4 日, 纽约): ⁵²

第 41 条

暂时适用

⁴⁹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51492 号, 第 2963 卷, 第 23 页。

⁵⁰ 《欧洲联盟公报》, L 127, 2011 年 5 月 14 日, 第 1 页。

⁵¹ 《欧洲联盟公报》, L 161, 2014 年 5 月 29 日, 第 3 页。

⁵²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7924 号, 第 2167 卷, 第 3 页。

.....

2. 一国或一实体的暂时适用在本协定对该国或该实体生效时，或在该国或该实体将其终止暂时适用的意向书面通知保存人时终止。

50. 《关于[〈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前暂时适用其某些规定的协定》2009 年 5 月 12 日，马德里): ⁵³

(e) 第 14 号议定书上述规定的暂时适用将在第 14 号议定书生效时或缔约方以其他方式同意时终止。

⁵³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4 号。